

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97.8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2.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學生改過銷過規定。
- 四、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。
- 五、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六、受司法、警察、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七、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，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八、經校長交議或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計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學生代表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（兼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，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，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；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、關係人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，得經獎懲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，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。

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、警察、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，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，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、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。

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，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，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交議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、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。

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。

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予保密。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應送校長核定；校長對決定有不同意見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獎懲會復議；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

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，校長應予核定。

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，應發布執行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，並以學校名義專函送達受懲處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、事由、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，並附記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，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。